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70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承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蔡承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訊問程序就被訴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訴卷第74、113頁），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補充及更正如下：

㈠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俗稱車手）後增加（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5號

審理中）。

2.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1份」後增加「、及工作證1張」。

3.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行使偽造私文書」後增加「、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4.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依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後增加「並為取信於郭淑娥而出示上開工作證而行使之。」。

5.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簽立前揭收據給郭淑娥」後增加「，足生損害於郭淑娥、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文書流通之信用。蔡承晉旋以丟包方式，將所收取之新臺幣10萬元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承晉於本院訊問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本院訴卷第73至74頁、本院訴緝卷第39頁）。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洗錢防制法之修法說明與適用

⑴被告行為後，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裁判時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度，行為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第1項情形，不得逾其特定犯罪

所定最重本刑（第3項）；裁判時法則將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準此，行為時法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區別金額，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裁判時法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裁判時法（5年）為重。而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罪，依行為時法上開規定之旨，處斷刑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限制，其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7年，故未實質影響行為時法之量刑上限（7年）。

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行為時法之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此，有關減刑要件，裁判時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相較於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不利。

⑶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均得減輕其刑。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有期徒刑為「7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本刑有期徒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最高度刑降為有期徒刑5年，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科刑範圍，未較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現

行之規定有利。經綜合比較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裁判時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就被告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疏未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特種文書罪，容有未洽，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法條及罪名（本院訴緝卷第33頁），已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爰就此部分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並予以審理。

㈢又被告與「龍吟」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前開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渠等共同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㈣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暱稱「龍吟」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所犯前開數罪，雖於犯罪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㈥法定減刑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

⑴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下稱詐欺防制條例舊法），詐欺防制條例舊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後上開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條第1

項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新法），將詐欺防制條例舊法第47條原規定之「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另增設須於首次自白後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全部金額之要件，是詐欺防制條例新法有關減刑之要件，顯較不利於被告。

⑵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若適用詐欺防制條例舊法第47條規定，已符合減刑要件；因本案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郭淑娥成立調解或和解，即不符合詐欺防制條例新法減刑之要件。經整體比較結果，應認詐欺防制條例舊法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舊法第47條規定，予以減刑。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重罪以外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雖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犯罪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並使共犯得以隱藏真實身分，實際獲取犯罪

所得，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復生損害於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名義人，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復考量其於本案擔任詐欺取款車手之犯罪情節，雖非屬該集團核心成員，但其所為仍屬該集團犯罪遂行詐欺取財之重要環節。又衡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郭淑娥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其另因詐欺案件，經其他法院判處罪刑及遭其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訴緝卷第45至55頁），其犯罪動機、目的、擔任之角色、分工方式，取得之贓款數額、未因本案獲得不法利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依上所述，合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得為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暨被告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訴緝卷第40至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被告犯罪情節，尚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併科罰金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

1.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3及已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案（訴緝卷第36至37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因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未於本案扣案，若致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因各文書本身實際價值甚低，倘仍由檢察官進行追徵之程序，顯將無謂耗費司法資源而無實益，故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此外，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既均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 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1支，雖係被告所有，然被告辯稱與本案相關之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手機，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另案查扣（本

院訴緝卷第36至37頁），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3569號起訴書（本院訴卷第117至121頁）在卷可考，且查無證據證明此扣案手機與被告之本案犯行有何關聯，而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就本案尚未拿到報酬（偵卷第233頁、本院訴緝卷第39頁），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後，於同日即遭新莊分局查獲，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3569號起訴書（本院訴卷第117至121頁）附卷可憑，故被告所述應可採信，又卷內復查無其他證據可佐被告因本案確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

㈢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就該款項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詹于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珮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品名、單位及數量	所（持）有人	備註
1	本案工作證	蔡承晉	1.未扣案。 2.如偵卷第206頁所示，上載有：「姓名：林東洋、職位：外勤業務員、部門：外勤部」。
2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同上	1.已扣案。 2.如偵卷第208頁所示（含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及「林東洋」印文各1枚）。
3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	同上	1.未扣案。 2.如偵卷第209頁所示（含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公司」大章印文1枚）。
4	白色IPHONE 8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	同上	扣案物。 與本案無關。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470號

被　　告　蔡承晉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承晉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龍吟」所屬詐騙集團，負責擔任收取遭詐騙者款項之工作（俗稱車手），並前往不詳超商，列印上蓋有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之收據、「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章印文之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1份，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集團內不詳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郭淑娥佯稱只要開戶投資儲值，便可鉅額獲利云云，使郭淑娥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12日15時許，蔡承晉依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郭淑娥交付新臺幣10萬元給蔡承晉，並由蔡承晉簽立前揭收據給郭淑娥。嗣郭淑娥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淑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承晉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淑娥之指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手機截圖照片246張、刑案照片12張附卷可稽，且有手機1支、收據1份扣案為憑，足認被告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罪嫌，應堪認定。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等罪。被告與李維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龍吟」等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周禹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雅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